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15號

原告 辛忠騫 住○○市○○區○○街00巷0號2樓

訴訟代理人 辛有慶

被告 顏偉哲

訴訟代理人 蔡秉蒼

複代理人 林尚逸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88號裁定移送前來，經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參仟零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柒拾肆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仟貳佰玖拾壹元，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新臺幣柒拾伍萬參仟零伍拾陸元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參照。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609,000元，嗣因賠償項目及金額陸續有增加或減縮，於民國113年4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最終變更訴之聲明金額為4,441,248元，利息起算日則變更

01 自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此有當日言詞辯論可  
02 參，核其所為聲明之變更，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說明。

03 二、原告起訴主張：

04 (一)原告於112年2月2日18時30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機  
05 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十字交岔路口時，被告駕駛車牌  
06 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交叉路口，當時路況及天氣  
07 照明等皆為良好，本「應注意而未注意燈光號誌」管制之指  
08 示，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貿然加速闖越紅燈，強烈撞擊原告  
09 騎乘之機車，致機車車頭全毀，原告亦受有右側顱顏骨及下  
10 眼閉鎖性骨折多處擦傷挫傷、右側頰側間隙及深頸部皮下氣  
11 腫併感染、神經受損之傷害及四肢多處重傷。嗣經原告提出  
12 刑事告訴，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已起訴，並經本院以  
13 112年交簡字第1208號受理。被告於案發後，不但逃避面對  
14 原告，且知曉原告受傷嚴重，非以積極極態度承認犯行，請  
15 求原告諒解，反而推諉不參與調解，其投保之保險公司人員  
16 亦態度消極，未盡積極處理車禍之義務，爰依民法第184條  
17 第1項、第192條、第193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18 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二)原告因上開傷害分別支出下列費用及受有以下損失：

- 20 1.醫療費用：原告為治療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及顏面神經  
21 斷裂之長期治療，已支出醫療費用合計287,000元。
- 22 2.看護費用：原告因受傷嚴重，需申請看護，共計支出看護費  
23 用107,500元。
- 24 3.交通費用：原告因傷重就醫，及每日上下班改搭乘交通工  
25 具，共計支出交通費用262,000元。
- 26 4.工作損失：原告原任職工程師，每日工資2,992元，受傷損  
27 失期間無法工作，以111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之所得為課稅  
28 基準，計減損工資收入268,400元。
- 29 5.失業期間之損失：原告之原工作需要大量時間投入，但因車  
30 禍受傷，請假就醫及複診需要大量時間養傷，造成對公司相  
31 對應之虧損，並造成不能勝任技術性之相關工作，遭公司以

01 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解聘，此有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為證。故  
02 自112年5月遭解雇至下一份工作任職之113年2月，因車禍因  
03 素造成失業共計9個月，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計751,000元

04 6.財物毀損損失：原告騎乘之機車全毀，經估價及拖吊，支出  
05 1,500元。另購置代步工具光陽SA3SAC-000000KRV180機車，  
06 支出價金124,320元，購置附件如安全帽、附無線藍芽耳  
07 機、i-phonel4pro手機、近視眼鏡、外套夾克，及支出上開  
08 機車112年度全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112年度機車強制險及  
09 任意險與訴訟裁判費等，合計財產損失為191,912元。

10 7.醫療耗材費用等：原告住在加護病房，醫院要求家屬準備照  
11 護相關耗材，原告家人於附近之杏一藥局購買，支出費用6,  
12 598元。另家人當日下榻醫院附近旅館，支出費用約12,000  
13 元，亦應由被告賠償，合計金額為18,598元。

14 8.精神慰撫金：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嚴重，歷經搶救至加護病  
15 房，受有「差點天人永隔」之精神傷害之痛苦，且被告消極  
16 不處理之態度，溝通數次無果，亦有身心俱疲之損害，及  
17 受傷留下右半臉色喪失痛癢感覺、顏面神經受損、下排門牙  
18 前後鬆動、左肩與左肩頰疼痛、拔除6根釘子前因刷牙疼痛  
19 難耐導致口腔內三顆蛀牙、睡眠無法側睡等後遺症，並因顏  
20 面神經斷裂需長期治療，部份部位永久失能、暫時性失能之  
21 情況，故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40萬元。

22 (三)對被告之抗辯，意見略以：

23 1.醫療費用部分：被告漏未核對安南醫院112年10月12日及113  
24 年2月21日之醫療收據，賠償金額應為200,161元。另天方醫  
25 院醫療費用亦漏核對112年9月14日、113年2月3日、同年3月  
26 13日及同年5月20日之醫療收據，賠償金額應為57,410元。  
27 至於楊是韻皮膚診所就診，診斷證明書翻譯中文為「自3週  
28 前因臉部骨折入院以來，軀幹四肢出現多發性無症狀刺狀丘  
29 疹，疑似類固醇毛囊炎」，否認此診所醫療費用與車禍不具  
30 因果關係。另原告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及心築身心診所就診，  
31 係因車禍造成身心壓力，有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可證。

01 2.看護費用部分：原告於2月9日至2月12日轉外科病房，看護  
02 日數為4日。又短期看護有全日及半日兩種，住院期間不管  
03 是全天候找看護照顧，或是配合家人半天照顧，都適合找包  
04 日方式，一天24小時約3,000元，而非被告認為之2,000元，  
05 故住院期間直 看護費用為12,000。至於出院後，於2月12日  
06 至4月19日，由家人配合請假照顧，原告請求看護費用107,5  
07 00元應屬合理必要。

08 3.休養期間薪資損失部分：依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勞工請病  
09 假可給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30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  
10 惟其立法理由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第1項：女性受僱  
11 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  
12 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  
13 算。性別工作平等法同條第二項：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  
14 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與交通肇事侵權行為，工作薪資損  
15 害賠償之立法理由相違。另依臺灣高等法院103年重上字第9  
16 14號民事判決，若加害人跟雇主不是同一人，依實務判決見  
17 解認為「惟按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所負之補償責  
18 任，係法定補償責任，與依民法規定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者  
19 不同。

20 4.交通費用部分：原告平日以機車代步，每月油費500元，屬  
21 必要成本。車禍造成機車毀損，無機車可代步，又因需支出  
22 醫療費用，無餘錢另購買機車，影響日常生活及就醫之交通  
23 需要。又事故後，因保險公司及被告態度消極，導致訴訟、  
24 調解等勞費，原告請求交通費用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於原告  
25 南北往返之交通費用，台北至善化，係因出院前無法前往警  
26 局備案，配合善化分局要求而前往備案，交通費用有關連  
27 性。另原告從安南院出院後，於2月17日及2月27日回診，而  
28 非被告所稱無回診必要。之後原告返回台北休養，休養期間  
29 於5家診所就醫共計20次，於3月15日返回南科工作，從租屋  
30 處至醫院回診8次，均無被告所稱無就診必要。

31 5.薪資損失部分：原告從事科技業，薪資結構是以較低的底薪

01 加上激勵獎金或是分紅作為報酬，原告於111年8月5日至112  
02 年6月5日，共22月薪資收入計算，平均月薪為55,100元，每  
03 年年度調薪4%為2,203元，則平均薪資為57,282元，計算損  
04 失月薪9個月，共損失515,534元。另原單位工作後，因身體  
05 異樣與不適，需至醫院回診，公司認定原告無法配合團隊排  
06 定之工作時間及任務，以未能勝任工作資遣原告，有非自願  
07 離職證明書可證。

08 6.財物賠償部分：受損機車購入價金為124,320元，事故時已  
09 使用2年，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2,160元。系  
10 爭事故機車使用1年8月，扣除折舊後價值後與詠丞車業估價  
11 必要修復金額為76,600元，若以事故使用1年6月，扣除折舊  
12 後價值後與估價詠丞車業估價必要修復費用為77,700元，原  
13 告可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77,000元。另車禍當天，原告因車  
14 禍受傷嚴重，入住加護病房，院方要求家屬術後須購置一些  
15 擦澡及盥洗用具及溼紙巾等醫療照護。及原告雙親與兄長，  
16 當日下班後匆忙趕搭高鐵，未返回住所，故除購買加護病房  
17 要求之醫療照護耗材，花費6,598元外，被告另需賠付三人  
18 下榻醫院附近旅館費用12,000元，共計18,598元。又 依臺  
19 南市○○○○○○○○○○○○○○○○道路○○○○○○○○○○  
20 ○○號第18，原告配戴之安全帽，因撞擊而掉落車道內線，  
21 安全帽內之藍芽無線耳機亦毀損，I-PHONE14PRO手機置於機  
22 車手機架，同因車禍撞擊中而毀損，此外，原告之眼鏡、外  
23 套為防風裝備，均為原告騎乘機車時之必要配件，亦於此次  
24 系爭車禍事故撞擊中毀損，原告聲明為系爭車禍事故所致為  
25 有理由。

26 7.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發生車禍後，受傷嚴重，醫院要求立  
27 即手術，家人接獲通知立即搭高鐵南下，簽署手術同意書。  
28 原告歷經生死後，需強忍肉體之痛苦，及車禍造成之創傷後  
29 壓力症後群之痛苦折磨外，負需承受公司無情資遣，被告及  
30 保險公司消極不處理之態度，原告身處異鄉，又面對來自四  
31 方多重壓力，經常情緒焦慮及低落，亦容易緊張及受驚嚇，

01 甚至自責或不自覺想起車禍，害怕經過事故地點，身心受創  
02 之程度，非常人所能體會，雖經身心科醫師多次診治，至今  
03 仍無法免除車禍所造成之精神創傷。

04 (四)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41,248元，及自民事追加起訴狀  
05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6 息；並願供擔保，請准予假執行。

07 三、被告答辯略以：

08 (一)本件事故係因被告駕駛自小客車闖紅燈，造成原告身體受傷  
09 及財物受損，被告對於賠償應負全責之事實，均不爭執。

10 (二)原告所列各項賠償及金額，同意賠償部分如下：

11 1.醫療費用：同意賠償衛生福利部新化分院之醫療費用910  
12 元、安南醫院醫療費用199,831元及天方中醫診所醫療費41,  
13 950元，合計198,164元。

14 2.看護費用：同意賠償安南醫院外科病房住院3日，以每日2,0  
15 00元計之看護費用6,000元。

16 3.休養期間工作損失：同意賠償出院後需休養二週，及以月薪  
17 半數27,700元計算之損失。

18 (三)原告其餘賠償之請求，意見如下：

19 1.其餘醫療費用：否認與系爭車禍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否認  
20 原告有支出醫療費之必要。

21 2.其餘看護費用：原告於112年2月3日至9日，係於安南醫院加  
22 護病房，有專業護理人員照護，無聘請看護必要，否認有支  
23 出看護費用。

24 3.交通費用部分：原告上班本需支出交通成本，與系爭車禍事  
25 故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否認有支出交通費用之必要。再原告  
26 為維護自身權益而循司法程序解決糾紛，本需耗費相當勞  
27 費，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而屬原告為主張權利所必然伴隨  
28 之支出，被告應訴亦有勞費支出，此為法治社會解決私權紛  
29 爭制度設計所不得不然，難認開立診斷證明書、參與調解、  
30 警局提告之交通費用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具相當因果關係。  
31 及原告於事故後，選擇回到台北休養，在台北亦應有與安南

01 醫院醫療水準相當（甚或更高等級）之醫療院所可供原告進  
02 行回診照護，原告無回台南回診必要，否認原告有支出交通  
03 費用之必要。

04 4.其餘工作損失部分：否認原告每日受損薪資2,992元，及3個  
05 月損失268,400元，依原告所提離職證明書及資遣證明單，  
06 係依勞勞動基準法第11第5款離職，該款係指「勞工對於所  
07 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故原告遭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8 資遣，與系爭車禍事故不具關連性。至於年終獎金，則係  
09 雇主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於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  
10 提列股息、公積金後，對員工所為之給與，該項給與既非必  
11 然發放，且無確定標準，僅具恩惠性、勉勵性，非屬員工可  
12 請求雇主給付固定數額之債權。

13 5.財物受損部分：機車托運費用500元不爭執，至於原告請求  
14 機車損壞費用124,320元，此係原告於110年6月7日購買新機  
15 車之金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6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17 定有明文，而修復費用經原告提出之詠丞車業估價單認定修  
18 復費用為76,600（均為零件費用、工資0元），後原告又另  
19 提出一份詠丞車業估價單，修復金額相同，但項目金額與第  
20 一份估價單有異（零件費用61,600元、工資15,000元），有  
21 違誠信原則，被告有爭執，如以估價之修復費用及以定率遞  
22 減法計算，可請求賠償金額為22,842元。又估價費用1,000  
23 元，因原告估價後並無維修，難認與系爭車禍事故有相當因  
24 果關係。另提出之安全帽及手機損壞照片，無實際拍照日  
25 期，難認為系爭車禍事故所損，及原告稱手機放在手機架上  
26 是機車騎士之騎車習慣，眼鏡、外套為騎車必要配備，藍芽  
27 耳機因車禍事故所毀，均為原告所自稱，並無客觀事實佐  
28 證，否認原告因此受有上開損害55,009元。及牌照稅1,600  
29 元、機車保險4,083元，均係原告持有機車應納成本，不應  
30 轉嫁至被告身上。

31 6.附表三之各項金額部分：否認有支出附表三項目金額之必

01 要。

02 7.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遭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遣，非與  
03 系爭車禍事故相關，原告請求金額過高，請法院審酌兩造之  
04 身分、地位、學識經歷、財產狀況及痛苦程度衡定之。

05 四、得心證事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09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10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不法侵害他  
11 人之身體、健康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  
12 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3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  
14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原告主張被告有上述行車疏失，與原告騎乘之機車發生碰  
16 撞，導致原告身體多處受傷，騎乘機車(含機車上之手機架)  
17 嚴重損壞，身上穿著及配戴物品亦受損等情，業據提出診斷  
18 證明書、受傷照片及財物受損等照片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  
19 執，及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交簡字第1802號全案案卷  
20 相符，可信原告主張為真實。茲由上開事證，原告係遵行交  
21 通號誌正常行駛，被告未遵行號誌，闖越紅燈，顯為肇事  
22 之原因，應就本件事故負全部過失責任，已足認定。從而，  
23 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賠償責  
24 任，於法有據。

25 (三)查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其中①醫療費用242,691元(含衛生  
26 福利部新化分院醫療費用910元、安南醫院醫療費用199,831  
27 元、天方中醫診所醫療費41,950元)、②安南醫院外科病房  
28 住院3日之看護費用6,000元、③出院後休養二週之工作收入  
29 損失27,700元，均為被告同意賠償，並載明於113年4月17日  
30 言詞辯論筆錄，其餘賠償之請求，則提出書狀爭執。是原告  
31 請求被告賠償上開①至③之費用合計276,391元，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其餘有爭議之賠償，爰調查及分述如下：

02 1.醫療費用部分：

03 (1)安南醫院及天方中醫診所部分：原告主張除被告同意賠償之  
04 醫療費用，被告漏未核對安南醫院112年10月12日及113年2  
05 月21日之醫療收據，賠償金額應為200,161元；天方醫院醫  
06 療費用漏核對112年9月14日、113年2月3日、同年3月13日及  
07 同年5月20日之醫療收據，賠償金額應為57,410元乙節，但  
08 經本院檢視原告提出之醫療費用相關單據，確有112年10月1  
09 2日於安南醫院復健治療支出50元(見本案卷第141頁)，但無  
10 113年2月21日就診相關支出單據，天方中醫診所則僅有113  
11 年2月3日支出單據4,730元(見本案卷第143頁，另同日押單  
12 費400元可退，僅計掛號費150元)，並無其餘日數支出單  
13 據，故二間醫療院所之醫療費用，被告應再給付4,780元，  
14 其餘請求不予准許。

15 (2)楊是韻皮膚診所部分：業據原告提出收據(本案卷第91頁及  
16 第289頁)為憑，被告雖不爭執就診之事實及支出之費用，但  
17 抗辯與本件車禍無關。茲經本院檢視上開收據，為治療粉刺  
18 及痘瘡而開立之藥物，嗣因被告提出抗辯，原告具狀提出之  
19 翻譯說明，僅能知悉發生部位為軀幹四肢，疑似擦用類固醇  
20 藥物引發之毛囊炎，至於擦用類固醇藥物之原因仍屬不明，  
21 無足認定與本件事務所造成之傷害有關，故原告請求賠償皮  
22 膚科就診醫療費用200元，難以准許。

23 (3)臺北榮民總醫院部分：同據原告提出收據(本案卷第101至10  
24 3頁及115頁)為憑，嗣因被告抗辯與本件車禍無關，復提出  
25 診斷證明書(本案卷第250頁)供核，本院檢視上開收據及診  
26 斷證明書，原告因右側臉部感覺異常而至該院「神經內科癩  
27 癩」科求診，核與本件事務之顏面受損有關連性，故原告請  
28 求賠償該醫院就診醫療費用合計1,660元，應予准許。

29 (4)心築身心診所部分：亦據原告提出6紙明細收據(本案卷第13  
30 3至139頁)為憑，同經被告以上情置辯，原告遂補充提出該  
31 診所之單據(本案卷第251頁)供核。本院檢視該紙單據，參

01 照原告主訴就診原因及過往之病症，診斷罹患「混合焦慮及  
02 憂鬱情緒的適應障礙症」，足認，原告因本件事故，精神受  
03 有相當之影響及創傷，而有前往身心科求診之必要，此部分  
04 支出之費用合計1,000元，認屬必要費用，原告請求被告如  
05 數賠償，為有理由，亦予准許。

06 (5)小計，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醫療費用為250,131元(含衛生福  
07 利部新化分院醫療費用910元、安南醫院醫療費用199,881  
08 元、天方中醫診所醫療費46,680元、臺北榮民總醫院1,660  
09 元、心築身心診所1,000元)。

10 2.看護費用部分：原告主張住院4日及出院後至4月19日止，由  
11 家人排班看護，以每日3,000元計，請求賠償看護費用107,5  
12 00元，並提出原告訴訟代理人請假紀錄為據。被告則僅願賠  
13 償3日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6,000元。本院審閱原告提出之診  
14 斷證明書，原告於112年2月9日由加護病房轉普通病房，112  
15 年2月12日離院，住院期間應為3日(末日已離院不計入)，及  
16 出院建議休養二週，並未記載需專人看護，佐以，原告係顏  
17 面受損，四肢為挫擦傷，行動自如，應無看護需要，認原告  
18 僅住院3日需人看護，並以安南醫院看護收費標準，24小時  
19 全日費用2,600元計算，原告雖由家屬看護，仍得請求被告  
20 賠償看護費用7,80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既非必要，亦非  
21 合理，不予准許。

22 3.交通費用部分：原告主張騎乘機車受損，而無交通工具，請  
23 求賠償就診及日常上下班改搭乘交通工具，共計支出交通費  
24 用262,000元，並提出高鐵票等件為證，惟被告均拒絕賠  
25 償，故就原告請求之交通費用，調查如下：

26 (1)新化醫院部分：原告請求事故當日及翌日，由車禍地點至新  
27 化分院就診之交通費用400元及500元，但未提出相關交通費  
28 用單據供參。且本院核閱刑事案卷相關資料，原告於112年2  
29 月2日急診就診，留院觀察，於翌日離院，2月4日應無前往  
30 新化醫院之交通費用支出，至於事故當日，經向被告確認，  
31 原告係由救護車載送至新化醫院就醫，救護車資由被告負

01 擔，故原告請求上開交通費用，為無理由，不予准許。

02 (2)安南醫院部分：依上開醫療費用之調查，原告確有前往安南  
03 醫院就診及回診之事實，必然因此增加交通費用支出。原告  
04 就此雖提出搭乘計程車支出明細表(高鐵票部分，下另述)，  
05 但提出之計程車資證明，僅112年2月9日及同年月12日，鹽  
06 行至安南醫院單趟各150元，其餘均無車資證明。再經本院  
07 調閱原告之財產資料，名下有二台機車，均為2021年份，佐  
08 以，原告前往心築身心診所求診時，陳稱「…現在騎車會緊  
09 張，不敢騎快，若有大車經過會很緊張，不敢經過發生車禍  
10 的地方…」，可見，原告於台南地區仍以機車作為交通工  
11 具，並有騎乘之事實，如以原告之居所至安南醫院距離，按  
12 趟數計算總里程，需考量油耗及油價浮動情狀，計算過於繁  
13 瑣，爰以原告前往安南醫院就診日數即112年2月17日、2月2  
14 7日、3月17日、3月31日、5月19日、9月13日、10月6日、10  
15 月7日及10月12日復建四次(2/3-2/12日、2/4之證明書，均  
16 不列計)，以及每趟車資150元計算，原告前往安南醫院就醫  
17 之合理交通費用為2,700元( $9 \times 2 \times 150 = 2,700$ )，逾此部分，  
18 則舉證不足，不予准許。

19 (3)天方中醫診所、臺北榮民總醫院及心築身心診所部分：同上  
20 述，原告於三間醫療院所就診均屬必要，增加交通費用亦屬  
21 必要支出。惟原告同僅提出搭乘計程車支出明細表，並未提  
22 出相關之計程車資證明，再以原告受傷部位，行動正常，及  
23 台北地區大眾運輸系統便利，爰以原告住家至天方中醫診  
24 所、榮總醫院、心築身心診所之距離，分別為1.6公里、1.3  
25 公里及5.6公里，就診次數(天方中醫為11次、榮總醫院2  
26 次、心築身心診所4次)、按捷運基本運價率3.55元/人公  
27 里，每趟車資均為20元，是原告自住家前往三間醫療機構就  
28 診之合理交通費用為680元(計算式： $17 \times 2 \times 20 = 680$ )，逾此  
29 部分，同有舉證不足之情狀，均不予准許。

30 (4)機車毀損交通費：承上調查，原告除受損機車外，名下尚有  
31 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機車，及本件事故後，仍以機車作為

01 交通工具及騎乘之事實，認無機車毀損交通費之損失可言，  
02 故其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交通費211,000元，為無理由，不  
03 予准許。

04 (5)其餘交通費用支出：原告另主張家人為簽立手術同意書，搭  
05 乘高鐵南下車資4,500元，另其自住家前往安南醫院回診、  
06 前往善化分局備案、前往新市區公所及法院調解等，有交通  
07 費用支出乙節，亦以上開搭乘計程車支出明細表及高鐵票為  
08 證明，惟本院認上開交通費用，家人搭乘之高鐵費用，非原  
09 告所支出，原告無權請求賠償。另兩造對於賠償金額無共  
10 識，原告尋求司法程序解決，為開立診斷證明書、參與調  
11 解、警局提告等交通費用支出，為其主張權利所必然伴隨之  
12 訴訟成本，對造為應訴同有時間勞費及交通費用，此等費用  
13 均非事故所造成之損害，難認與被告之侵權行為具有相當因  
14 果關係，原告請求上開賠償，亦不予准許。

15 (6)小計，原告前往醫療院所求診(證書費非就診，不予列計)共  
16 計合理交通費用為3,380元，逾此部分之交通費用請求，則  
17 非可信，不予准許。

#### 18 4.工作損失部分：

19 (1)受傷期間無法工作損失：原告主張事故時任職工程師，每日  
20 工資2,992元，因受傷嚴重無法工作，薪資損失達268,400  
21 元，並提出請假就醫明細表及附表五之薪資為據。被告則以  
22 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原告需要休養期間為二週，同意以投保  
23 薪資之半數27,700元，賠償休養期間之收入損失(參見本案  
24 卷56頁)。本院審酌安南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建議休養  
25 二週，原告列請假天數73日，已逾建議之休養期間，且未提  
26 出請假相關資料供核對，自難採信。及原告所列每月薪資不  
27 同，認以本院查詢之原告111全年薪資所得643,435元，及該  
28 公司全年薪資14個月，平均薪資45,960元，二週薪資為22,9  
29 80元，被告同意賠償金額逾此數額，對於原告有利，是原告  
30 請求賠償休養期間之薪資損失27,700元，予以准許，逾此此  
31 部分，難以准許。

01 (2)九個月失業期間損失：原告復主張車禍受傷後，無法勝任工  
02 作，遭公司資遣，故請求賠償失業9個月之薪資損失750,888  
03 元，並提出112年6月之薪資單及離職證明書為證，被告則以  
04 離職與本件事務無關，拒絕賠償。經檢視原告提出之離職證  
05 明書，雖有公司印文，離職事由勾選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  
06 款即「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但證明書  
07 之申請人欄位及主關機關欄位，均為空白，亦無簽名、用印  
08 及記載，應非最終之離職證明書，難以為原告離職事由之認  
09 定。又縱認原告係因上開事由而離職，以原告受傷部位為顏  
10 面，四肢僅挫擦傷，不影響行動，應不至影響工作能力，亦  
11 不能排除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勝任工作而離職，故原告請求被  
12 告賠償9個月期間之失業損失，認無理由，不予准許。

13 5.財物損失部分：原告主張當日騎乘之機車、機車上手機架與  
14 手機，及配戴之眼鏡及安全帽，及身上穿著之夾克與背包均  
15 受損，此外另有牌照稅、保險、裁判費及機車托運費等支  
16 出，合計191,912元，均應由被告賠償乙節，被告僅願按第二  
17 次提出之機車估價修復費用76,600元，並按定率遞減法計算  
18 折舊，賠償機車之修復費用22,842元，其餘認與本件事務無  
19 關，不同意賠償。茲依照片上顯示，機車嚴重受損，有拖吊  
20 必要，再檢視原告提出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本案卷第167  
21 頁)，確有「載車工資」500元，原告請求賠償拖吊費500元，  
22 自有理由。另估價費用1,000元，雖機車迄未修復，但為求償  
23 而支出之必要費用，亦得請求賠償。至於機車修復費用，則  
24 以估價單列載費用76,600元，且零件採平均法計算折舊，於6  
25 5,050元範圍內，請求賠償，應屬合理。其餘手機架及手機受  
26 損，則有照片可參。安全帽、眼鏡、夾克及背包等，雖無照  
27 片證明受損，但以機車受損情狀，撞擊力道甚大，原告僅顏  
28 面及四肢擦傷，合理推知受安全帽防護，但配戴之眼鏡及穿  
29 著衣物則無完好可能，原告請求賠償上開財物之損害，亦有  
30 理由。又檢視原告出之發票及收據，雖單價略高，但未達不  
31 合理之程度，予以採認。至於牌照稅及保險，為車主本應負

01 擔之稅捐及費用，與本件事務無關。裁判費則為起訴之合法  
02 要件，由法院裁判時諭知負擔之費用及對象，毋庸列為財  
03 損，故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之財物損害，於121,559元範圍內，  
04 予以准許，逾此部分，不予准許。

05 6.醫療耗材及旅館費用部分：查原告主張其住院期間，家人為  
06 其購買醫療耗材等，共計支出6,598元乙節，業據提出電子  
07 發票證明聯5紙(本案卷第145至147頁)為憑。雖被告否認支  
08 出之必要性。但本院檢視購買消費明細、時間及地點，認屬  
09 必要費用，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為有理由。其餘家人住院支  
10 出之旅館費用12,000元，既未提出相關支出單據供核，縱有  
11 支出，亦屬家人基於親屬照顧義務而支出之費用，非用於原  
12 告之必要支出，此部分請求，礙難准許。

13 7.精神慰撫金部分：

14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5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6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民法第195條  
17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實務上對於慰撫金之量定，均斟酌  
18 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  
19 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

20 (2)查原告於道路上正常行駛，因被告未遵行號誌，闖越紅燈，  
21 造成原告多處受傷，雖四肢傷勢輕微，但顏面右側顴骨及上  
22 顎骨及眼眶底閉鎖性骨折，右側頰側間隙及深頸部皮下氣腫  
23 併感染，及右側眶下神經受損，受傷部位疼痛，並需手術復  
24 位及固定，出院後仍需回診，造成時間及金錢之花費，精神  
25 上因不自覺想起車禍經過，而有驚嚇或失眠情狀，需尋求身  
26 心科治療，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故原告就其所受非  
27 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實屬有據。爰審  
28 酌原告現年25歲，未婚，正值重視外觀年紀，易因顏面受  
29 傷，而影響自信。再經本院調閱兩造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及  
30 斟酌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工作情狀及精神承受極大痛苦  
31 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於400,000元應屬適

01 當，逾此部分，則認金額過高，不予准許。

02 7. 綜上，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之賠償為醫療費用250,131元、看  
03 護費用7,800元、就診合理交通費用3,380元、工作損失27,7  
04 00元、醫療用品支出6,598元、財物損失121,559元，及精神  
05 慰撫金400,000元，合計817,168元。

06 五、綜上所陳，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所得請求之賠償  
07 金額為817,168元。又本件事務應由被告負全部賠償責任，  
08 且原告於起訴狀載明已受領保險金64,112元，應自本件賠償  
09 金額中扣減。是上開賠償金額扣減原告已受領之保險理賠  
10 金，最終賠償金額為753,056元。從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  
11 給付753,056元，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  
12 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3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予准許。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答辯及舉證，認與判決  
15 結果無足影響，而無論述必要。

16 七、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17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18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  
19 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第87條第1項定有明  
20 文。本件僅原告繳納裁判費17,774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  
21 故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774元，爰依兩造勝敗程度，諭知各  
22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三項，併就被告敗訴之判決，職  
23 權宣告假執行，而無諭知原告供擔保之必要。暨因被告聲明  
2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併酌定相當擔  
25 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其餘之訴已受敗訴判決，此部分假執  
26 行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27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8 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  
29 項第3款、第392條第2、3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官 許蕙蘭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柯于婷